

國防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國防部國風預防字第 105000076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目的

本部為推動廉潔工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修正本執行要點，使本部暨所屬機關行使職權清廉透明，並達成以下目標：

- (一) 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 不必貪：完善官兵福利待遇，激勵致力戰訓本務。
- (三) 不能貪：完備法令規章制度，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 不敢貪：司法行政肅貪併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具體策略

- (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 參與國際評比，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 端正廉能軍風，落實陽光法令與倫理行為規範。
- (五) 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國防，建立完善國防廉政體系。
- (六) 深化官兵法治教育，凝聚廉潔共識。
- (七) 查辦貪腐案件，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三、具體作為

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要求辦理事項，結合本部組織體系，就各具體策略分訂執行措施、績效指標、辦理單位及辦理週期，區分如下：

項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週期
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一、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1. 每年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政風室		每年辦理一次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政風室 司令部 指揮部		每年辦理二次，並於廉政工作會報提報執行情形（次數、措施等）。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政風室	各單位	遇案辦理（運用廉政工作會報專報）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各單位 政風室		各單位遇案辦理，並由政風室彙整年度執行成效於廉政

項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週期
						工作會報提報。
		二、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總督察長室		每年彙整執行成效。
		三、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1.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政風室		每年提報專案稽核報告一份
			2. 針對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及其成效。	各單位		各單位遇案辦理，並副知政風室以彙整件數及執行成效。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國防採購室、軍備局		每年彙報執行件數及成效。

項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週期
		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政風室		每年辦理一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政風室	總督察長室、司令部、指揮部	每年辦理一次，並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提列相關數據與執行情形。
三	參與國際評比，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參與國際廉政評比，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由政風室(廉評小組)辦理相關整備工作。	政風室	各單位	各單位依政風室規劃執行評鑑整備作業及提供相關資料，並由政風室於廉政工作會報提具整備報告。
四	端正廉	一、加強請託關說、	每季公布本部	政風		每季統

項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週期
	能 軍風，落實陽光法令與倫理行為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暨所屬機關(構)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室、總督察長室、司令部、指揮部		計一次，每半年產製報表提列於廉政工作會報。
		二、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本部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政風室		一百零五年完成「國防人員倫理指南」初稿，一百零六年規劃辦理倫理指南宣導。
五	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國防，建立完善國防廉政體系。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政風室各單位		每半年統計一次，並由政風室彙整。
		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每年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各單位		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效。

項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週期
六	深化官兵法治教育，凝聚廉潔共識。	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軍事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政風室	人次室	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果。
七	查辦貪腐案件，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一、加強發掘不法線索，精進風紀督訪、內部審核等，嚴密查察貪瀆不法。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總督察長室、主計局、政治作戰局	司令部、指揮部	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效。
		二、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各單位		每半年統計一次。
		二、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1. 定期統計受理具名檢舉貪瀆案件數，並落實追蹤管考。	政風室、總督察長室、主計局、政治作戰局、國防採購室、司令部、指揮部		每半年統計一次，並詳列案件後續辦況。
		2. 運用本部各種文宣管道與教育時機，鼓勵檢舉不法與宣導檢舉人保護等保密措施。		政風室、政治作戰局	各單位	每半年統計一次。

四、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五、分工及績效考核

各主辦單位得自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具體策略，由政風室定期考管，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得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